

高雄市 115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爰辦理高雄市 115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選拔標準：

(一) 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社會楷模者：

1. 長期陪護組：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2. 善用資源組：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
3. 扶助實現組：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4. 同心協力組：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凝聚、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5. 顯親傳孝組：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二) 前項所列具體孝行事蹟，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得並列為孝行楷模。

五、選拔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高雄市，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本市或中央部會表揚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六、推薦單位送件：

凡有意推薦之里鄰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各級學校、團體或企業等，均可依本計畫第四點選拔標準向所轄區公所推薦候選人，請先填具推薦書等相關資料後，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所在地之區公所送件。另配合內政部 115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倘係以個人名義推薦者(即非各級學校、團體或企業)，推薦書之推薦單位請留空，經區公所完成初審及訪查後，由區公所統一代表為推薦單位。

七、推薦人或推薦單位選拔方式：

(一) 初選：

1. 初選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2. 初選作業：

(1) 初選單位受理推薦後，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止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並確實會同推薦人(單位)查訪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訂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

(2) 初選單位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後，須填載實地訪查表(附表 4)，加蓋區公所印信及相關簽章，連同推薦書(附表 1)、孝行事蹟照及相關資料(附表 2、3)，每區至少推薦 1 名，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函送民政局辦理(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承辦人信箱：wtwang@kcg.gov.tw)複選。

(3) 初選單位無需填寫受推薦者之推薦組別，後續複選時將綜合考量受推薦者孝行事蹟及本年整體報名狀況等因素，確認報送內政部時之推薦組別。

(4) 被推薦人如為兒童（未滿 12 歲）或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者，初選單位於實地訪查時，應注意是否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

(5) 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初選單位於實地訪查時，發現如有 25 歲以下的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聯絡資訊如附件）。

(二) 複選：

1. 由民政局成立複選委員會，得邀請初選單位列席說明；另民政局得就經複選擬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者，以電訪或面訪方式進行二次訪查。

2. 複選委員會就提報之初選名單，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前確定獲獎人選及績優訪查員。

八、選拔名額：

最多選出 10 名為本屆孝行獎得主，其中前 4 名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前函送內政部，代表本市參加「115 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如經獲選為全國孝行楷模者，內政部將致贈每人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 3 萬元。並列為孝行楷模者，獎座並列其名；獎金及獎助金各以 1 份計。並邀請孝行楷模及其親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

九、表揚活動：

(一) 時間：暫訂 115 年 10 月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時間暫訂 115 年 8 月 25 日)

(二) 地點：由主辦單位規劃適當場所。

(三) 主席：(暫定) 高雄市市長。

(四) 表揚方式：(擇一辦理)

1. 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受獎人之孝行事蹟，樹立孝行典範。

2.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3. 表揚大會以溫馨、隆重及歡樂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

4. 在市政會議前，由市長或市府長官親自頒獎殊榮。

(五) 對象：孝行楷模，由民政局邀請參加。

(六) 獎勵：孝行楷模每人獎座 1 座及獎助金 1 份。

十、經費：由民政局 115 年度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孝行獎）項下支應。

十一、推薦及初選單位獎勵：

(一) 推薦單位、各級學校、企業或團體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

(二) 本市各區公所為初選單位，獎勵內容如下：

敘獎人員	敘獎額度	說明
凡完成初選作業且提報推薦人選之區公所		
主、協辦人員及課室主管	嘉獎 1 次至多 4 名	用心發掘孝行事蹟，撰寫訪查意見，執行相關初選作業。
督導人員(含機關首長)	嘉獎 1 次至多 3 名	督導相關人員執行初選作業及提報推薦人選。
推薦人選如獲本市孝行楷模之區公所		
主、協辦人員及課室主管	嘉獎 2 次至多 4 名	用心發掘孝行事蹟，撰寫訪查意見，執行相關作業。
督導人員(含機關首長)	嘉獎 2 次至多 3 名	督導相關人員執行初選作業及提報推薦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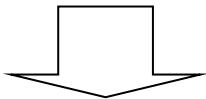
十二、推薦書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人(單位)得自行繕印，或至民政局網站→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宗教業務專區（高雄市 115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下載，網址：<https://cabu.kcg.gov.tw/web/index.aspx>。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選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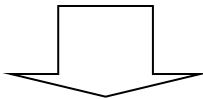
推薦人

請里鄰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各級學校、團體或公司等
(填載推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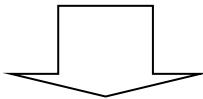
推薦單位

向所在地區公所送件



初選(所在地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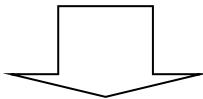
1. 區公所進行書面初審，確認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訂選拔標準。
2. 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後，須填載 114 年孝行獎實地訪查表。



(115 年 3 月 20 日前受理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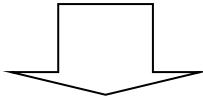
複選(民政局)

1. 由本局成立複選委員會。
2. 就提報之初選名單擇優，選出本市孝行楷模及推選全國孝行楷模名單。



(115 年 3 月 27 日前受理推薦)

內政部選出全國孝行楷模



本市表揚典禮

(暫定 115 年 10 月)

附表 1

高雄市 115 年孝行獎推薦書 (格式)							
被推薦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 話	宅					
職業：		公					
請浮貼 2 吋大頭照 彩色相片 1 張 (電子檔併寄)	學歷	手機					
	經歷						
				經濟狀況	中(低)收入戶者，請註記並附證明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300 字，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 佐證資料請以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孝行事蹟相關照片 3-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 (1)本表 Word 檔(2)2 吋大頭照彩色相片(3)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4)孝行事蹟相關照片電子檔(高解析度檔案)請一併寄送至○○區公所承辦人信箱：000000@kcg.gov.tw。

(含標點符號，共_____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	推薦人性別：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機關 (單位) 印信	
承辦人電話 & 手機		
承辦人 E-mail		
首長(代理人)簽章		

高雄市 115 年孝行獎照片黏貼表

高雄市被推薦人姓名：_____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非大頭照）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

※請推薦人或承辦人拍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

※(1)推薦書 Word 檔(2)2 吋大頭照彩色相片(3)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4)孝行事蹟相關照片電子檔(高解析度檔案)請一併寄送至○○區公所承辦人信箱：00000@kcg.gov.tw。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本府民政局及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表 2

同 意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所舉辦之「高雄市 115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及內政部舉辦之「11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訪查照片及錄影、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公開資訊及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由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附表 3

高雄市 115 年孝行獎報名資料檢核清單

推薦人(單位)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或 學校
推薦人(單位)： 資料檢核項目 (請打勾) <u>*為必要檢附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書：孝行事蹟至少 300 字（另附 Word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2 吋大頭照彩色相片 1 張（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 1 張（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彩色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人、其聯絡電話及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單位承辦人、電話及電子郵件（個人名義推薦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單位主管簽章及蓋印信（個人名義推薦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文件 _____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_____ (推薦人(推薦單位承辦人)簽章) 115 年 月 日

初選機關 (○○區公所)： 資料檢核項目 (請打勾) <u>*為必要檢附項</u>	<p>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人(單位)所送資料（檢視推薦書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名義推薦書，推薦單位請填區公所資料及蓋區公所印信 <p>二、訪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說明孝行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訪查人員、訪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填表人簽章 <p>三、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2 吋大頭照彩色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孝行照片 3-5 張，與訪查人員合照不予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資料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書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p>_____ (初選機關承辦人簽章) 115 年 月 日</p> <p>聯絡電話：</p>	

附表 4

高雄市 115 年孝行獎實地訪查表

被推薦人姓名		訪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訪查地點		時間長度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參與訪查人員	被推薦人本人； 親屬_____人； 鄰居_____人； _____（其他）____人		
實地訪查情形	<p>1. 具體孝行事蹟從民國 年，迄今共 年，侍奉父母、尊親屬 人。</p> <p>2.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 (2) 運用長照或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情形。 (3) 被推薦人鼓勵並協助孝親對象自我實現情形。 (4) 周遭關係人（如親友、鄰里、師長、同學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 (5) 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團體互動情形。 (6) 被孝行對象之感受。 (7) 被推薦人傳揚孝親對象之優良事蹟；或將自身關懷孝親對象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提供協助之情形。 (8) 其他補充。 		
訪查意見	(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學習之處，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		
訪查員之單位、職稱、姓名		訪查員簽章	

附表 5

115 年全國孝行獎高雄市初選意見表(民政局填寫)

參加初選計 _____ 位；推薦參加複選計 _____ 名

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機關外 _____ 人；機關內 _____ 人；

男性 _____ 人；女性 _____ 人。

被推薦人姓名 _____，初選結果名次第 _____ 名

初選意見：

1. 推薦組別：長期陪護組善用資源組扶助實現組

同心協力組顯親傳孝組

2. 初選意見：

機關首長職章：

(本表請填 1 位被推薦人，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附件

年輕成人照顧者就業服務資源地圖

各計畫聯絡資訊						
*相關申請條件及方式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類別	型態	編號	單位	計畫	諮詢電話	連結網址
職涯發展	諮詢	1	勞動部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0800-777-888	https://gov.tw/Ur2
		2	勞動部	Youth職涯就業諮詢平臺	0800-777-888	https://gov.tw/9tM
	職前訓練	3	勞動部	產業新尖兵計畫	(02)8995-6116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download?pid=fded0a3a-554e-4234-ac59-935e001d56e7
		4	勞動部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02)8995-6115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download?pid=481f2c5c-3d88-45e2-aa67-3c7ec927cca
		5	勞動部	失業者職前訓練	(02)8995-6120	https://its.taiwanjobs.gov.tw/
	強化技能	6	勞動部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02)8995-6124	https://ojt.wda.gov.tw/
		7	經濟部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03)591-5697	https://www.ipas.org.tw/
就業協助	就業媒合	8	勞動部	台灣就業通「青少年打工專區」	0800-777-888	https://gov.tw/LQ1
		9	勞動部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協助措施	0800-777-888	https://gov.tw/Dgp
	獎勵補助	10	勞動部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0800-777-888	https://gov.tw/hLm
		11	勞動部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0800-777-888	https://gov.tw/7WP
	職場適應	12	勞動部	缺工就業獎勵	0800-777-888	https://gov.tw/QqM
		13	勞動部	提供青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	(02)8995-6158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4963F5F05BDB4FB&sms=5A0BB383D955741C&s=58095AAF9E209D72
職場體驗	職場體驗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青年暑期職場體驗	(02)8995-3181	https://iwork.cip.gov.tw
		15	勞動部	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	(02)8995-6159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labor-other.aspx#menu4
個案來源		16	衛生福利部	跨部會個案轉介連結	(04)2250-0802 (02)8590-7438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70&pid=3560 https://dep.mchw.gov.tw/DOMHAOH/cp-7219-43294-107.html
		17	內政部	全國孝行獎選拔	(02)2356-5081	https://www.moi.gov.tw/cl.aspx?n=11177